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9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9.4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1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69.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1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《关于〈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且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下发的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，公司总股本由 26,190,000 股增加至 29,694,000 股，因此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3 日